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盛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大儷得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佑磐
人及下一人
訴訟代理人
被上　訴人　林茂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法　官　陳賢德
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